

集資款項用途

管理人估計，以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越秀房託基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1,661,600,000港元及1,792,700,000港元。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基金單位的集資款項淨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超額配售權及提呈發售的集資款項），連同自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將用作支付承兌票據部分款項（見本發售通函「關於越秀房託基金的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重組契約」一節）。

下表列示越秀房託基金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資金來源及該等資金的計劃用途。

	以最高發售價 3.075港元計 (百萬港元)	以最低發售價 2.850港元計 (百萬港元)
來源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583,000,000個基金單位	1,792.7	1,661.6
貸款所得款項	1,287.0	1,287.0
總計	3,079.7	2,948.6
資金用途		
支付承兌票據款項 ⁽¹⁾	2,952.1	2,824.3
因越秀投資根據承兌票據就 白馬單位建議進行翻新工程的保留資金	26.7	26.7
因越秀投資根據承兌票據就支付全球發售 的成本及開支及債項相關成本的保留資金 ⁽²⁾	98.8	95.5
由上市日期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柏達應佔租金收入的保留資金 ⁽³⁾	2.1	2.1
總計	3,079.7	2,948.6

附註：

- (1) 經考慮根據重組契約對初步代價作出的初步調整（見本發售通函「關於越秀房託基金的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重組契約」一節）。
- (2) 自越秀房託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扣除的部分全球發售開支將與全球發售集資款項抵銷，並根據重組契約自將付予越秀投資的初步代價扣除。全球發售所有餘下開支將由越秀投資承擔。
- (3) 根據白馬單位的現有租約，白馬單位租戶按未分開金額向白馬物業管理公司繳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上述大部分租約將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保留資金指由上市日期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白馬單位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須付予柏達。